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13）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000吨/日，长期进水处理量仅为200至300吨，运行负荷率低。安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000吨/日，2017年7月进水主管网因应急内涝工程施工损坏，至督察时仍未修复，生活污水处理厂长期停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九项）

（二）责任单位：五华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华城镇人民政府、安流镇人民政府协办）。

（三）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四）整改目标：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

（五）整改措施：

1.明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落实县水务局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委托有资质专业公司负责运营，实现专业化运营。

2.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监测，督促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运营，确保达标排放。落实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日常巡查机制，杜绝再次出现此类停运情况。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安流镇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11月9日在县审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见证下由安流镇人民政府移交给县水务局管理。2018年11月30日县水务局委托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运营安流镇污水处理厂，并于2019年起委托第三方每月对污水处理厂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污水厂正常运行。2019年6月安流镇人民政府启动建设安流镇污水处理厂增加管网应急工程，9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

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据统计2020年1月～12月平均日处理量1060万吨，2021年1月～6月平均日处理量 883万吨。

2.华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11月9日在县审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见证下由华城镇人民政府移交给县水务局管理。2018年11月30日县水务局委托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运营华城镇污水处理厂，并于2019年起委托第三方每月对污水处理厂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污水厂正常运行。

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据统计2020年1月～12月平均日处理量967万吨，2021年1月～6月平均日处理量941万吨。

三、评估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措施，整改项目已完成，建议销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